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0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903,311 元变更为 560,913,735 元，同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96433177T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乐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零玖拾壹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 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 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9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储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储敏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储敏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储敏女士的通知，储敏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5130663）。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19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关于回购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议》。朱振友先生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人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 / 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 2,352,9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176,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四、提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朱振友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回购期限的增减持计划

当前，朱振友先生在回购期限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承诺

朱振友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18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 / 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 2,352,9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176,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176,471-2,352,941 | 2,000-4,000 | 1.00-2.01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票类别 | 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票数量（股） | 比例（%） | 股票数量（股） | 比例（%） | 股票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票 | 28,431,629 | 24.23 | 30,784,570 | 26.24 | 29,608,100 | 25.23 |
| 无限售条件股票 | 88,908,371 | 75.77 | 86,555,430 | 73.76 | 87,731,900 | 74.77 |
| 合计 | 117,340,000 | 100.00 | 117,340,000 | 100.00 | 117,340,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1,674.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83.02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22,127.6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64%、4.64%、3.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81%，募集资金余额 21,975.84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朱振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 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0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 1、2、3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2、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2、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胡旭微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征集表决权，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志萍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说明：1、表决时，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相应栏目中打√，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请在投票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处签上您的姓名以示确认。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 /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黄芙容、董事郭兵健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 4 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和